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貞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21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貞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10時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其子林○○，沿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○段000號前，在慢車道停等準備左轉彎進入000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其他直行車輛，逕行左轉彎，適對向車道由告訴人李昀霓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疾駛而來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四肢及軀幹多處挫傷及擦傷、腦震盪症候群、右下肢多處擦傷合併慢性疼痛等傷害（林貞坊、林○○受傷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原判決則以：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111年12月26日，肇事車輛均為機車，而警到場處理時，肇事人均在場，並當場承認肇事。縱使告訴人因送醫救治之故，未能於同日透過警方而知悉該駕駛之完整姓名，然仍能於同日知悉肇事之對造車輛駕駛涉有過失傷害行為，實無礙其提出告訴，是本件告訴期

間應自111年12月26日起算，並於112年6月25日屆滿。又告訴人雖於同年月29日接受詢問，然未就被告本件過失傷害犯行提起告訴，遲至112年6月26日始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遞狀提出告訴等情，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刑事告訴狀(其上之收文時間章戳)存卷可參，是告訴人提出告訴已逾6個月告訴期間，檢察官本應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252條第5款為不起訴處分，卻向法院提起公訴，其起訴並不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，刑訴法第237條有明文。按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訴法第65條定有明文。而有關期間之計算，依刑訴法第65條、民法第119條所示，除刑訴法就期間定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依民法之規定算定之。刑訴法第237條第1項既非係針對告訴期間起算時點所為之特別規定，則有關告訴期間之計算，即應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等期間之原則性規定，予以算定。換言之，由「知悉犯人之時起」開始起算，但始日不算入，並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的前一日，為期間的末日；但最後之月無相當日時，以其月之末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舉例而言，得為告訴之人於110年1月12日上午10時知悉何人為犯罪行為人，則自該時點起，開始起算告訴期間，並因始日（即110年1月12日）不算入，故以翌日（即110年1月13日）為起算日，並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（即110年7月13日）之前1日，即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終止點（末日）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被告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嫌，其犯罪時間為111年12月26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告訴期間應自翌日即111年12月27日起算，至112年6月26日始行屆滿，則告訴人於112年6月26日具狀向臺東地檢署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有刑事告訴狀上之收文章戳在卷可稽，是其告訴顯未逾6個月告訴期間。原

審以本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，乃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公訴不受理判決，與法即有未合。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撤銷改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